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李佳芯

電 話：02-7736-5931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7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令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、第6條第7款及第8款、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認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2月4日部法三字第10948959722號令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